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

上　訴　人　陳淑春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被 上訴 人　鄭翔仁

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6日、同年月19日、同年7月3日向上訴人各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300萬元、220萬元（共計8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分稱甲、乙、丙借款），約定月息13%即年息156%，上訴人預扣利息後依序實際交付261萬元、261萬元、191萬4,000元，應以此為貸與本金。被上訴人已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日期，給付各編號所示金額予上訴人，因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故給付逾此部分之利息，應按原指定抵充之債務別抵充其原本各如附表二所示，甲、乙借款本息業於111年9月5日、同年月19日清償完畢，丙借款僅餘本金137萬3,074元及自同年8月13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兩造於112年2月7日簽立和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就尚未清償上訴人貸與之820萬元，自112年2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於每月15日匯還100萬元予上訴人等情，核係以兩造原來之消費借貸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認定性和解契約。因係令被上訴人重複給付已清償之甲、乙借款及部分清償之丙借款，形同額外依序索要115%、115%、28%之金額，且加計利息80萬元（100萬元/期x9期-820萬元），核係以迂迴方式使上訴人獲取超過年息16%之不法利息而巧取利益，達成民法第205條、第206條規定所禁止相同效果之行為。衡之系爭契約以系爭款項整體為計算基礎，應為全部無效，上訴人無從據以為請求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